附件3：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确保推免工作的公开、透明，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办厅〔2020〕1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适用对象

学校所有参加推免招生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均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回避情况

1. 学校和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果有直系亲属、旁系亲属及其子女申请学校推免生资格的，当年不参加学校推免相关工作。
2. 学校或学院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必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的必须主动报备。
3. 申请推免学生如为本校教职工子女，或有直系、非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为我校推免工作人员，相关学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4. 其他可能影响推免公正性的任何情况。

**第三条** 回避及报备流程

1. 相关人员存在第二条所列情形的人员，应在推免工作启动前向学校或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申报，并退出相关工作或完成必要的报备手续。
2. 学校或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并及时通知当事人。

**第四条** 违规处理

1.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全程监督回避、报备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负责受理违规举报。
2.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3.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已经入学的，将取消其学籍。

**第五条** 其他

本实施细则经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发布实施，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负责解释。